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内黄县流河沟及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内黄县流河沟及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与内黄县政府友好协商，公司与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辰”）、河南润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润安”）组成的联合体，投资建设内黄县流河沟及硝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内黄县流河沟及硝河水环境治理工程 PPP 项目

2、**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安阳市内黄县，项目工程主要包括内黄县流河沟及硝河水域及陆域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景观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及电气工程。

3、**投资估算：**预计总投资 76081.58 万元。

4、**合作期限：**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

5、**投资回报：**该项目采取“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政府付费回报机制。中标合理利润率为 6.50%，折现率为 5.60%。经测算，运营期内预计实现可用性服务费收入合计 140715.33 万元，运维绩效服务费收入合计 11098.80 万元。

三、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资本：**16737.950 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 14227.258 万元，占股 85%；河北天辰出资 836.897 万元，占股 5%；内黄县靓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黄县靓丽城建”）代表内黄县政府出资 1673.795 万元，占股 10%。

2、**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76081.58 万元，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融资事项。

3、**治理结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我公司提名 3

人，河北天辰提名 1 人，内黄县靓丽城建提名 1 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我公司提名。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由河北天辰提名，财务总监由我公司提名，副总理由我公司提名，财务副总监由内黄县靓丽城建提名。

4、项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围绕主业发挥资源优势，是公司把握中原经济区建设战略机遇的重要举措。该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拓展河南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受市场等因素变化，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PPP 项目合同；

- 3、合资经营合同；
- 4、项目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